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1〕193号)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项目(原 12 类)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中央财政 2020 年转移支持我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专项经费 54711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全省 51 家国家住培基地(不含中医)、紧缺人才以及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单位,项目实施区域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补助范围为 2020 年度所有在培住培医师(不含中医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训对象)以及紧缺人才培养及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对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及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13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49 号），中央财政 2020 年转移支持我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专项经费分两批下达共计 54711 万元，其中毕业后医学教育阶段（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 53978 万元，继续教育阶段补助（含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资金 733 万元。中央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年度主要指标为：住培招收完成率 $\geq 90\%$ 、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 $\geq 80\%$ 、参培对象满意度 $\geq 80\%$ 。

2. 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根据 2020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整体绩效目标表和我省补助资金额度，制定了我省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制定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等 3 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5 个二级指标，细化三级指标，计划完成住培招收完成率 $\geq 90\%$ 的数量指标，达到住培结业考核率 $\geq 80\%$ 、住培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率 $\geq 80\%$ 的质量指标，住培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geq 80\%$ ，实现住培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的社会指标，并做到住培医师满意度 $\geq 80\%$ 的满意度指标。要求各地、各单位在收到补助资金的45日内填写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我委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全省卫生健康科教工作会议，总结并总体部署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委即组织各培训基地核对2020年新招收培训对象及在培人数，准确上报培训对象信息。根据各培训基地上报的培训人数按因素法分配资金，制订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由委财务处统一汇总、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及时将经费下达到各地市及各培训基地(单位)。2020年3月30日我委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0〕19号)，下达年度招收计划，要求各培训基地制订具体招生计划、统一于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公布招生简章，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招生工作，并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及“社会人学员”招生。各培训基地按要求规范招生、入培、考核，严格有序实施项目，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2020年7月22日，我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分解下达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和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下发培训项目方案，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人才培养培训统筹实施力度，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行培训招收。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我委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8〕120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6〕141号）和《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133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加快并规范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项目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责任落实。各基地为规范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费用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事项支出合规，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委委托省医师协会承担住培等毕业后医学教育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住培等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通知下发以来，省医师协会协助我委组织各培训基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培训基地在省住培信息管理平台认真核对2020年在培住培医师相关信息，报送基地绩效自评情

况，具体汇报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省医师协会汇总分析资料，形成绩效自评情况报我委。

四、项目复核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中央转移支付地方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切实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培训工作。根据省医师协会形成的绩效情况，将绩效目标表要求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预期绩效指标值。复核结果为2020年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达到绩效指标值。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2020年住培招生4872人，招收完成率97.44%，完成国家年度指标值（ $\geq 90\%$ ）；住培计划在培人数17243人，实际在培学员共计17059人，完成率98.93%；专科医师计划招收138人，实际招收102人，完成率74%，低于国家年度指标值（ $\geq 90\%$ ）；2020年各住培基地接受第三方评估，合格率90%，完成国家年度指标值（ $\geq 80\%$ ）；2020年组织5746人参加住培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技能考核，结业考核通过率95.8%，高于年度目标指标值（80%）。

（二）社会性分析。通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的医师，岗位胜任力显著提升，在岗位展上现了扎实的医学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工

作，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较高的教学科研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的完成为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卫生人才保障，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诊疗服务。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年，我委委托省医师协会向各级各类培训学员发放9000余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涵盖培训总体效果满意度，基地硬件、软件、住宿安排、学习安排等满意度。在各级财政的支持下，通过加强基地建设，搭建了良好的培训平台，配备了较高水平的带教师资，学员通过1—3年的培训，使其在临床技术能力和综合业务水平上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培训学员总体满意度97%。部分基地通过为学员提供免费住宿、执业医师报考及注册、工资待遇等各项保障措施，为学员创造安心学习的环境，提高学习效果和满意度。

六、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20年度我省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实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优秀。一是资金项目目标设置方面。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完成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二是专项资金执行管理方面。绩效自评范围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78.8%，资金分配明确、合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专项资金用途、扶持对象与补助标准实行专项补助；住培基地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

实行专项经费管理，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用途。三是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面。总体达到绩效目标表中要求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预期绩效指标值。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我委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工作部署，坚持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大局上谋划卫生健康人才工作。一是深化医教协同，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人才协作培养机制。二是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完善资金拨付进度、支出效率、使用效果的绩效评估，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果。三是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善基层卫生人才的薪酬待遇、职称晋升、招聘管理机制。四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专业性和纽带作用，转变政府职能，2019年起委托省医师协会承担毕业后医学教育日常事务，强化毕业后医学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目前，我省年度安排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1.5亿元，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社会人员按1.5万元/人/年标准予以补助。在中央补助的基础上，我省安排全科医生培训资金1.2亿元，对粤东粤西粤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参加全科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培训人员分别按3万元/人/年、2万元/人/年标准予以补助。安排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资金0.73亿元，全额保障免费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招收培养1400名定向农村卫生健康人才。各市再根据当地水平给予相应补助。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是自评时间与培训学年不一致。资金自评时间为每年的 1 至 12 月，培训学年一般为当年 9 月至次年 8 月，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与资金安排计划时间不一致，导致部分资金及时支出使用存在一定困难。二是部分培训基地未按照省级经费分配方案使用，优先支出自筹经费，导致经费支出进度滞后。三是教学活动经费不明确。专项资金包括学员补贴和教学实践活动经费，目前对于教学实践活动经费支出范围没有明确的指导意见，导致部分培训基地对教学实践活动经费不敢支出，或仅用于教具支出。

（四）工作建议。

2020 年绩效目标基本顺利完成，但距离 2021 年实现所有新进医疗岗位本科以上临床医生接受规范化培训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提出以下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经费使用管理。联合省财政厅制定经费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各项培训专项资金用途，细化资金使用内容。按照国家中央、省及地方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成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优化经费分配方案，建议按照住培学员第一年入培每人每年 0.5 万元（培训学年第一年于当年 9 月开始入培），第二第三年培训按每人每年 1.5 万元测算分配。